



# 泗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 I X I A N COUNTY

**2019**

第3期(总第3期)



# 泗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IXIAN COUNTY

2019年第3期  
(总第3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泗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泗县汴河大道124号行政中心  
邮 编：234300  
电 话：7022031  
网 址：<http://www.sixian.gov.cn/>

# 目 录

## 【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政策的通知.....1

## 【政府人事任免】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满盈等工作职务的通知.....6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凤贤刚等工作职务的通知.....6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何光明等工作职务的通知.....7

#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教育精准 扶贫资助政策的通知

泗政办发〔2019〕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教育扶贫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11 号）等文件精神，经 2019 年 8 月 21 日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我县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意见中的资助政策调整如下：

**一、学前教育。**对幼儿园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发放补助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其中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和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烈士子女补助资金由财政负责；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残幼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补助资金由所在幼儿园负责。

**二、义务教育。**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具体资助标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年生均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继续免除教辅资料费用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教辅资料费标准按照当年省物价主管部门或新华书店核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作业本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正餐采用“4+x”模式，即 4 元由国家承担，就餐小学生每天中餐交 1 元钱，就餐初中生每天中餐交 2 元钱，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中餐“x”部分由政府承担。

**三、普通高中教育。**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最高档；免除学杂费标准为省示范学校每生每年 1700 元，市示范学校每生每年 1300 元，普通学校每生每年 600 元。

**四、中等职业教育。**对贫困家庭全日制在籍在校一、二年级学生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免除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学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在籍在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每生每年 3000 元的“雨露计划”。

**五、高等教育。**对泗县户籍被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标准为大学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对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新生入学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每生 500 元，省外院校每生 1000 元；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在籍在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每生每年 3000 元的“雨露计划”。

**六、特殊群体学生就学资助。**对孤残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实行特殊群体就学资助，标准为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500 元，高中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1000 元。

本通知中资助政策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教育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泗政办〔2017〕21 号）中的资助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泗县教育精准扶贫学生  
资助项目明细表

2019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泗县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明细表

资助类别	资助项目	资助标准	流程及时间	资金来源
学前教育	贫困家庭在园幼儿补助金	每生每年 800 元	每学期开学，学生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公示和学校初审、公示，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民生工程资金兜底、园内资助资金
义务教育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杂费	补助学校公用经费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上级资金、县级配套（民生工程）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教科书费用	按省统一招标价标准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费提供。	上级资金（民生工程）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	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每生每天 4 元） 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每生每天 5 元）	每学期开学，学生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公示和学校初审、公示，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配套（民生工程）
	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贫困家庭学生补助金	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每学期开学，学生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公示和学校初审、公示，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配套（民生工程）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教辅资料费用	按照当年省物价部门和新华书店核定的价格据实结算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民生工程资金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	小学每生每年 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民生工程资金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每生每年 800 元（每生每天 4 元）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中餐“x”部分由政府承担。	免费提供	上级资金、县级配套（民生工程）

普通高中教育	贫困家庭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建档立卡学生执行最高档每生每年 3000 元。	每学期开学,学生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公示和学校评议、公示,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配套(民生工程)
	免除普通高中在籍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学杂费	省示范高中每生每年 1700 元,市示范高中每生每年 1300 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年 600 元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民生工程)
中等职业教育	贫困家庭全日制在籍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 2000 元	每学期开学,学生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公示,学校初审、公示,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配套(民生工程)
	免除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学费	每生每年 2000 元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民生工程)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在籍在校建档立卡卡学生享受雨露计划	每生每年 3000 元	每学期由村、镇进行摸排汇总,公示后上报县扶贫局,扶贫局审核、公示后直接打卡发放	县级财政资金
高等教育	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高中毕业生享受一次性新生入学资助	省内院校每生 500 元,省外院校每生 1000 元	每年 8 月,凭学生录取通知书或省教育厅录取平台信息单,学校初审、公示,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国家彩票基金、不足部分由学校使用校内资助资金发放
	泗县户籍被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本专科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大学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学生可在每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到各乡镇中心学校办理点办理;农商银行贷款学生可在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到各农商行网点办理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农商行
	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在籍在校建档立卡卡学生享受雨露计划	每生每年 3000 元	每学期由村、镇进行摸排汇总,公示后上报县扶贫局,扶贫局审核、公示后直接打卡发放	县级财政资金
特殊群体学生就学扶助	孤残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享受特殊群体就学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500 元,高中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1000 元	每学期开学,学生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公示,学校初审、公示,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县级财政资金

## 泗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泗政人〔2019〕8 号（2019 年 7 月 25 日）

经研究决定：

满盈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职务；

黄辉慧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景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明先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春峰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伟任县公安局大路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孟磊任县公安局瓦韩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曹希贵任县公安局黑塔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公开发布）

泗政人〔2019〕11 号（2019 年 9 月 25 日）

经研究决定：

凤贤刚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王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会锋任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杨淑琴任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龚其报任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杨德宏任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之勇任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路长云任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尤胜国任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马培维任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勇任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策任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二年）；

徐峰任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主任；

胡利军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莹任县文物管理中心副主任；

周璞任县民生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黄浩任县乡镇财政业务核算中心（农村财政管理中心）主任；

张勇任县城建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习国试用期满，正式任泗涂产业园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此件公开发布）

**泗政人〔2019〕12号（2019年9月30日）**

经研究决定：

何光明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陶俊任泗涂现代产业园财政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泗涂现代产业园经济发展局（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魏有武任泗涂现代产业园规划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孝红任泗涂现代产业园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小飞任泗涂现代产业园经济发展局（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公开发布）